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注〔2021〕32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省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坚决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的通知》（市监办发〔2021〕7号）要求，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专项行动。现将《省市场监管局进一步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市场监管局进一步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坚决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的通知》要求，从现在开始至3月上旬，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进一步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专项行动。为保证专项行动顺利进行、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敏感性，精准重拳出击，依法从快从重深入推进清理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惩处相关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在全省范围内彻底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的问题，坚决维护医疗市场秩序，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民生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清理含有知名医院字号的市场主体。逐一核查在名称中使用“协和”“华山”“同济”“华西”“湘雅”“齐鲁”“同仁”等知名医院字号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含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对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证照不一致的，一律责令变更名称。对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及医院管理、医疗美容、药品等相关行业企业，其名称在使用中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一律依法予以纠正。在企业设立登记或名称变更登记环节从严审查，知名医院之外的营利性医疗机

构，无权利人直接授权的，一律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协和”等知名医院字号。

（二）严厉打击医疗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重点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企业名称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其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对在商品上使用“协和”等知名医院商标、字号等商业标识，引人误认为是知名医院商品或者与知名医院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集中进行查处。依照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服务、药品及医用材料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严厉打击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行为。依照《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强化医疗广告监管执法，对于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协和”等知名医院名称标识的，或利用违规名称发布虚假广告、欺骗或者诱导患者、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的，要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除依法处罚外，还要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有关情况。严厉查处未经审查或未按审查批准文件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严厉查处在广告中利用患者、医护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的名义或形象作证明的行为。

（四）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加大对知名医院商标权利的保护力度，对于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

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以及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使用与他人相同或近似的服务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依照商标法有关规定严厉查处。

（五）强化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营利性医疗机构等市场主体相关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运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监管手段，发挥信用惩戒机制作用。

（六）建立知名医院品牌保护的长效机制。聚焦知名医院名称、商标等品牌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建立知名医院品牌信息和营利性医疗机构许可信息的互通机制。加大对清理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曝光社会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维护医疗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秩序。

三、组织领导

省局成立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清理整治工作专班，由分管局长任组长，省局法规处、执法稽查局、行政审批处、登记注册指导处、信用与风险监管局、价监竞争处、网络交易监管处、广告监管处和省知识产权局作为专班成员单位（名单见附件1），共同研究和推进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工作措施。

专班组成单位职责：法规处负责指导各地加强清理和执法过程中的合法性审查，确保清理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执法稽

查局围绕查处医疗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行为、医疗机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集中进行部署，加大查处力度，督察督办一批大案要案，并加强典型案例宣传；行政审批处做好省本级登记市场主体的清理工作；登记注册指导处履行牵头处室职责，加强上下沟通，统筹推进清理整治工作，指导各级登记机关做好含有知名医院字号市场主体的清理，做好清理整治情况收集汇总上报；信用与风险监管局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要求做好营利性医疗机构等市场主体相关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公示工作，指导各地采取多种信用监管手段，发挥信用惩戒机制作用；价监竞争处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指导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服务、药品及医用材料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网络交易监管处加强电商平台监测，督促电商平台依法加强信息公示，严厉打击网络交易领域侵犯知名医院的字号、商标等违法行为；广告监管处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派发监测到的涉嫌违法医疗广告线索信息，配合执法稽查局严厉打击发布违法医疗广告行为；省知识产权局全面梳理“协和”等知名医院商标注册情况和省局下发市场主体商标注册情况，及时将汇总数据交由省局发到各地，为查处医疗机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提供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冒用知名医院字号，不仅严重侵害了正

规医院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形象，更是利用知名字号欺诈、误导人民群众，在医疗活动中侵害患者身体健康，严重扰乱了正常医疗秩序，社会反响强烈，人民深恶痛绝。各级市场监管和行政审批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高度康负责的态度，切实把本次清理整治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省局成立了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清理整治工作专班，各级市场监管和行政审批部门也要统筹建立工作专班，有关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组织业务骨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要求、细化落实举措、强化时限意识，确保清理整治工作扎实推进，3月上旬前完成既定目标。

三是密切协同配合。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名问题工作时间紧、任务得、点多面广，需要各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统筹推进。各地市场监管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做到统分结合、跨前一步。各地要加强上下沟通联系，省局根据工作需要，将组织检查组现场参与清理整治。

四是压实工作责任。知名医院被冒名问题整治工作遵循“谁登记、谁清理”的原则，对省局下发的有关市场主体名单（见附件2），做到“应清理尽清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清理难度大的市场主体，各级登记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靠前指挥，加强政策的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措施，不解决问题不罢休，防止和克服问题上交。

五是落实长效管理。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名问题，既是一

项刻不容缓的政治任务，也是一项需要长期担当的监管责任。在企业设立登记或名称变更登记环节，严格执行“无授权不登记”的要求，对明知没有授权仍办理登记注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注重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互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为及时了解各地进展情况，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本辖区相关情况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情况汇总上报，原则上每周按附件3要求报送一次市场主体清理信息。3月10日前各设区市和省局专班成员单位要将清理整治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局登记注册指导处，联系人：李金忠、袁洋，联系电话分别是18936009761、18936009593。

- 附件：1. 省局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专班成员名单
2. 有关市场主体清单
3. 清理整治情况信息报送表
4. 坚决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统计表

附件 1

省市场监管局清理整治知名医院 被冒牌问题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吴永才	省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成 员：	陈幸忠	省局登记注册指导处处长
	吴金燕	省局法规处副处长
	王 艺	省局行政审批处副处长
	张 菁	省局信用与风险监管局副局长
	邢侦云	省局价监竞争处二级调研员
	徐光新	省局网络交易监管处副处长
	刘朝军	省局广告监管处副处长
	朱益俊	省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
	姜有玉	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副处长
	李金忠	省局登记注册指导处四级调研员

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局登记注册指导处，承担专班日常工作，陈幸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有关市场主体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此下发市场主体,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掌握)

序号	地区	数量(户)
1	南京	15
2	无锡	6
3	徐州	93
4	常州	6
5	苏州	37
6	南通	170
7	连云港	6
8	淮安	7
9	盐城	6
10	扬州	3
11	镇江	9
12	泰州	31
13	宿迁	12
合计	401	
说明	具体市场主体信息另行下发	

附件 3

清理整治情况周报表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登记机关	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照名称是否一致（无需许可的不用填写）	清理结果（说明具体情况）	授权情况（授权人、被授权人、授权内容）	备注

附件 4

坚决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核查市场主体情况	名称中使用“协和”“华山”“同济”“华西”“湘雅”“齐鲁”“同仁”等知名医院字号的市场主体户数（户）	
	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含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户数（户）	
	其中：医院管理、医疗美容、药品等相关行业市场主体户数（户）	
责令改正情况	责令变更名称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户数（户）	
	责令变更名称的医院管理、医疗美容、药品等相关行业市场主体户数（户）	
	责令变更名称的其他情形市场主体户数（户）	
出动执法力量	人员（人次）	
	车辆（台次）	
打击医疗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查处案件（次）	
	罚没款（万元）	
打击医疗领域价格违法行为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户数（户）	
	查处案件（次）	
	罚没款（万元）	
打击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行为	发现案件线索（条）	
	查处案件（次）	
	罚没款（万元）	
打击医疗机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	查处案件（次）	
	罚没款（万元）	

备注：清理整治后，存续的名称中使用“协和”“华山”“同济”“华西”“湘雅”“齐鲁”“同仁”等知名医院字号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名单及授权情况另附。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